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21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中介机构独立性问题。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1）国金证券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全体成员知悉王越就职于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柳泰川与王越共同参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朱国民、柳泰川、王越共同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是否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妨碍对方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请保荐人：（1）补充披露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针对发行人 IPO 项目所采取的除常规流程外保障相关项目独立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保荐人各部门相关人员是否保持独立客观判断；（2）补充披露国金证券在知悉王越就职于投资银行部的情况下，未要求发行人项目组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与王越在其他项目进行隔离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王越与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在其他项目的合作是否妨碍国金证券对达嘉维康项目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王越的离职情况及最新的任职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请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对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报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摘牌后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通过湖南省证监局网站对发行人申请辅导备案相关公告进行了查询，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王越的履历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王越的劳动合同、简历、邮件记录及其个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与保荐机构独立

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保荐机构内部制度文件，从保荐机构处了解了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为保证项目独立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了保荐机构达嘉维康项目组以及王越就所参与项目情况的书面承诺和说明；查阅了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出具的专项报告。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是否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妨碍对方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曾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发行人 10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67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王越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 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项目协办人刘晴青，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娜、宗莉、周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儿王越自始至终未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任何工作，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越已从国金证券离职，目前已通过总部位于北京的某证券公司投行部的面试，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王越曾系国金证券的普通职级员工，不属于国金证券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的员工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达嘉维康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妨碍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接受保荐人保荐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 (二) 补充披露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针对发行人 IPO 项目所采取的除常规流程外保障相关项目独立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保荐人各部门相关人员是否保持独立客观判断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银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保荐机构审慎履行核查职责，针对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保荐机构通过执行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部门质量控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于达嘉维康 IPO 项目独立性采取的具体保证措施情况如下：

1. 达嘉维康项目组在执行项目立项、对外报送用印、更新半年报及年报用印的审批流程前，需要完成利益冲突核查，并将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审批通过的截图作为必备流程附件上传。
2. 自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参与工作项目所在地区不得和王越参与工作项目所在地区重叠，王越不得参与达嘉维康项目，亦不得从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获得项目相关信息，并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针对项目信息隔离情况定期向质量控制部进行报备，质量控制部持续性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3. 质量控制部陈蓉、程谦、陈梦林和连心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进驻达嘉维康项目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并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王越自始至终未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中。
4. 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成员出具承诺，保证与达嘉维康利益相关人员王越针对该项目进行信息隔离，保持独立客观判断。

综上，王越曾为保荐机构的普通职级员工，自始至终均未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中任何环节的相关工作，不属于国金证券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的员工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实施的审核流程和具体措施合理，有效保证了项目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 (三) 补充披露国金证券在知悉王越就职于投资银行部的情况下，未要求发行人项目组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与王越在其他项目进行隔离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王越与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在其他项目的合作是否妨碍国金证券对达

嘉维康项目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王越的离职情况及最新的任职情况

1. 国金证券在知悉王越就职于投资银行部的情况下，未要求发行人项目组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与王越在其他项目进行隔离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

(1) 自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至离职期间，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曾与王越项目交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自王越 2019 年 1 月入职国金证券至 2020 年 12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期间，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中柳泰川、朱国民同王越曾先后参与过相同项目，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情况	说明
北京贝 尔生物 工程股 份有限 公司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7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项目负责人：唐蕾 保荐代表人：唐蕾、周文颖、吴越（离职）	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后全程参与该项目，柳泰川并非该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员。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前，柳泰川曾参与过该项目早期尽调、辅导工作。在该项目准备启动 IPO 核查工作时，根据保荐机构内部制度规定，质量控制部要求柳泰川不得参与该项目，以保证达嘉维康 IPO 核查工作的独立性。柳泰川主要负责北京地区以外其他项目的工作。
北京万 泰生物 药业股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王越不是该项目申报时的成员，其入职国金证券的时间系在中国证监会受理该项目申请材料之后。因王越工作地点

份有限公司	IPO 发审会通过日期：2019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唐蕾 保荐代表人：唐蕾、朱国民	在北京，故在项目后期曾短暂参与辅助性工作。 此外，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和项目组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之前，该项目即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的审核。
-------	-----------------------------------------------------	----------------------------------------------------------------------------------------------

综上：(i) 柳泰川并非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员。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前，柳泰川曾参与该项目的早期尽调、辅导工作，但自 2019 年初至今，柳泰川主要负责北京地区以外其他项目的现场工作，就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而言，与王越不存在重合；(ii) 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越并非该项目申报时的成员，其入职国金证券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受理该项目申请材料之后。王越仅在项目审核后期阶段短暂参与辅助性工作，并且，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之前，以及达嘉维康项目组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之前，该项目就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的审核。

- (2) 自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以来，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与王越不存在具体项目工作交叉的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项目协办人刘晴青，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娜、宗莉、周炜。王越自 2019 年 1 月入职国金证券至 2020 年 12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期间，居住地和工作地均为北京市，其主要参与的项目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并曾在北京万泰生物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后期短暂参与辅助性工作，自始至终参与达嘉维康 IPO 项目任何工作。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至 2019 年末，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主要工作为定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开展辅导培训、协助公司规范治理，以及了解项目风险可控性等工作。因发行人首次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年末，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尚未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全面启动现场核查工作，在发行人现场停留时间较短。

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自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起，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所在地区不得和王越参与项目所在地区重叠，王越不得参与达嘉维康项目，亦不得从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获得项目相关信息，并要求达嘉维康项目组针对项目信息隔离情况定期向质量控制部进行报备，质量控制部持续性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说明，发行人和王越参与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首次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初至今，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较少前往王越的居住地和工作地北京市，同王越参与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不存在交叉。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前往北京情况如下：

达嘉维康项目组成员	前往北京情况说明
------------------	-----------------

柳泰川	除 2020 年 12 月 9 日因非工作事项当天往返北京市外，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朱国民	除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因参加北京证监局对上市企业的现场座谈会往返北京市外，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刘晴青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魏娜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宗莉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周炜	自 2020 年初至今未曾前往过北京市

综上，虽然柳泰川、朱国民同王越曾先后参与过相同项目，但在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后即不存在项目交叉情况，保荐机构项目组已按照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要求，做到项目独立、信息隔离。保荐机构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并符合规定。

2. 王越与发行人保荐代表人在其他项目的合作是否妨碍国金证券对达嘉维康项目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自 2019 年 1 月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至 2020 年 12 月从国金证券离职期间，王越、达嘉维康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和朱国民各自参与具体工作的项目如下：

姓名	工作项目	说明
王越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项目协办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7 年 12 月

		<p>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p> <p>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p> <p>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p>
柳泰川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p>身份：项目组成员</p> <p>项目所在地：北京市</p> <p>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5 年 12 月</p> <p>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5 年 12 月</p> <p>IPO 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p> <p>IPO 发审会通过日期：2019 年 12 月</p>
	精华制药 (002349) 再融资项目	<p>身份：保荐代表人</p> <p>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p> <p>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12 月</p> <p>再融资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p> <p>项目终止日期：2019 年 7 月</p>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p>身份：保荐代表人</p> <p>项目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p> <p>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4 月</p> <p>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p> <p>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p> <p>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日期：2020 年 1 月</p>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p>身份：保荐代表人</p> <p>项目所在地：上海市</p> <p>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7 年 6 月</p> <p>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9 年 12 月</p> <p>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4 月</p> <p>项目终止日期：2020 年 12 月</p>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	<p>身份：保荐代表人</p> <p>项目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p>

	公司 IPO 项目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8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9 年 4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20 年 5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朱国民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5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证监会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IPO 发审会通过日期：2019 年 12 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4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日期：2020 年 1 月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8 年 8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

	<p>上海兰卫医学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p>	<p>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9 年 11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19 年 12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p>
	<p>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p>	<p>身份：保荐代表人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日期：2019 年 4 月 IPO 辅导材料证监局受理日期：2020 年 5 月 IPO 申请材料交易所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目前状态：交易所在审</p>

综上，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至离职期间，除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外(该项目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之前，以及达嘉维康项目组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之前，就已通过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核)，达嘉维康保荐代表人柳泰川和朱国民参与工作的项目主要是位于上海、湖南、江苏和广东等地的 IPO 或再融资项目，同王越参与的项目不存在项目交叉情况。

鉴于王越曾为国金证券的普通职级员工，并非国金证券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柳泰川、朱国民两名保代之间也不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此外，国金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达嘉维康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同王越曾先后参与过相同项目，但在达嘉维康 IPO 申报财务报表基准日后，项目组于 2020 年 1 月正式进驻达嘉维康所在地启动现场核查工作即不存在项目交叉的情况，项目组已按照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要求，做到项目独立、信息隔离，不会对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 王越的离职情况及最新的任职情况

根据王越提供的邮件记录及说明，王越已于 2020 年 12 月自国金证券正式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越已通过总部位于北京的某证券公司投行部的面试，目前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 (四) 结合上述情况，请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对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人项目组、内核部门及质控部门已就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报告，认为国金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六条相关规定。

- 二. 关于王越持股事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7 月，王越入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试用期为 3 个月。发行人当时已决定自新三板摘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前期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针对王越在证券公司任职期间持有新

三板公司股份的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说明上述后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及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王越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流水；检索了市场相关案例的情况。

- (一) 结合市场前期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针对王越在证券公司任职期间持有新三板公司股份的事项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越持有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备注
2014年1月	发行人前身同健有限增资，王越作为王毅清家族成员之一，通过认购同健有限增资获得股权。	同健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王越当时为大学在读学生。
2014年6月	同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健股份	王越为在校学生。
2015年3月	同健股份于新三板挂牌	
2017年7月	王越研究生毕业后入职民族证券，试用期3个月。	在此期间，王越未进行任何有关发行人的股份买卖活动。
2017年10月	(1) 试用期满，王越正式入职民族证券；	

	(2) 发行人着手终止挂牌事宜，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	发行人发布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月	发行人正式从新三板摘牌	
2019年7月	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	/

根据王越持股当时适用的《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释义》关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释义^①，《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立法目的在于：防范证券从业人员利

^① “证券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而公平的证券市场应当具备两个因素：一是使所有的投资者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市场信息；二是所有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机会应当平等的。但有些人员由于地位、职务等便利条件，有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得有关信息的机会。为了保证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条禁止有关人员持有、买卖或者获得股票。……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因其所属机构或组织是专业从事证券交易和证券经营业务的单位，他们不仅有获得信息的便利条件，而且有业务上的优势。为防止他们利用其业务和信息优势参与股票交易而不利于其他投资者，保证证券交易活动的公开、公正，本条将他们列入禁止持有、买卖股票获得股票的主体范围。”

用其获得信息、岗位、职务等便利条件和业务优势等不对等的竞争地位，妨碍其他投资者最大限度获取信息或先于其他投资者获取信息，采取不当交易方式谋求证券交易的不当利益，丧失公正性和职业道德，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王越于 2017 年 7 月入职证券公司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终止新三板挂牌期间，王越未进行过任何有关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未有与买卖发行人股份相关的所得。并且，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王越已于 2019 年 7 月将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份按照原价转让给其母亲明晖，自此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检索，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创业板审核的企业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存在类似情况，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郝国梅曾为证券从业人员，于新瀚新材新三板挂牌期间持有新瀚新材的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并未因此对郝国梅进行处罚。根据新瀚新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1）2008 年 7 月，郝国梅在新瀚新材前身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取得新瀚有限的股权；2015 年 5 月，郝国梅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2015 年 12 月，新瀚新材于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8 月，新瀚新材于新三板终止挂牌；（2）郝国梅于 1996 年至 2017 年 10 月在华泰证券任职，2017 年 3 月注销证券执业资格（2017 年 3 月至 10 月为内退期）；（3）其持有新瀚新材的股份系因其在新瀚有限设立时通过龙凯贸易间接投资新瀚有限而取得，其投资行为系依据其早年对新瀚有限团队、行业、产品技术等综合因素的判断，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其所持股份在新瀚新材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交易，不影响新瀚新材股权稳定性；（4）郝国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

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越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其中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为王越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试用期）短暂持有过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份，这期间王越未从事过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未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没有违法所得。并且，王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依法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就王越作为证券从业人员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根据《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王越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但鉴于王越未有违法所得，且已经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责令王越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的可能性较低；（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越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 上述后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王越已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 0.6592% 的股份按照原价转让给了其母亲明晖，此后便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就王越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其中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为王越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试用期）短暂持有过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的行为，王越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之发行条件中所述“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因王越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短暂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导致王越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 - 月二十一日